

讀通鑑論

王夫之著

讀通鑑論

上冊

中華書局

王夫之著

讀通鑑論

中册

中華書局

王夫之著

讀通鑑論

下冊

中華書局

讀通鑑論

(全三册)

王夫之著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陝西省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36 1/4, 印張·645千字

1973年7月第1版 1973年7月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 11018·667 定價: 3.40元

前言

《讀通鑑論》是明末清初進步思想家王夫之（一六一九——一六九二年）晚年所寫的歷史評論。王夫之字而農，號薑齋，湖南衡陽人。他從年輕的時候開始，就很關心當時的政治形勢，注意研究歷史。他的兒子王啟寫的《薑齋公行述》說他「自少喜從人間問四方事，至於江山險要、土馬食貨、典制沿革，皆極意研究」。中年時曾參加抗清鬥爭，後來隱居於衡陽城外石船山下，所以又稱船山。他的著作有一百多種，包括政治、哲學、歷史、文學等各個方面。

明清之際，是我國封建社會後期一個大動蕩的時代。明朝中葉以後，封建統治極端腐敗，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十分尖銳。由於皇室強佔和豪強兼併，土地集中的情況非常嚴重。以蘇州、松江地區為例，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農民沒有土地。豪強地主對失去土地的廣大佃農，進行敲骨吸髓的剝削，地租一般要佔到土地收穫物的百分之六、七十。他們不僅在經濟上殘酷剝削農民，而且在政治上殘酷壓迫農民。廣大貧苦農民被逼得無法生活，以至死走逃亡。明末的捐稅賦役又十分苛重，使得自耕農甚至一部分中小地主也陷於瀕

臨破產的境地。

「地主階級對於農民的殘酷的經濟剝削和政治壓迫，迫使農民多次地舉行起義，以反抗地主階級的統治。」（《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黨》）壓迫愈深，反抗愈烈，明朝後期，農民起義前赴後繼，此伏彼起，連續不斷。最後終於爆發了李自成、張獻忠領導的農民大起義。農民起義的偉大風暴，不僅在政治上、經濟上沉重地打擊了封建統治，而且也猛烈地衝擊了封建統治的精神支柱——孔孟之道。

在階級矛盾十分尖銳激烈的同時，民族矛盾也激化起來了。居住在我國東北地區的滿族，很久以來就是中華民族的組成部分。明代在女真族（滿族的前身）聚居地區設置的建州等衛，都是隸屬於明朝中央政府管轄的行政區。努爾哈赤統一了女真諸部，建立了「後金」政權。皇太極繼位，改「後金」為「清」。滿族貴族軍事政權不斷向明王朝發動掠奪性的戰爭，這不但使明朝統治受到嚴重的威脅，同時也給漢滿兩族勞動人民帶來了災難。一六四四年，李自成領導的農民起義軍以摧枯拉朽之勢，一舉攻克北京，推翻了明王朝的反動統治。被推翻了了的明朝大地主階級不甘心失去他們的「天堂」，竟公開勾結滿族貴族，向農民起義軍進行猖狂反撲。轟轟烈烈的明末農民大起義，在漢族大地主階級和滿族貴族的聯合鎮壓下失敗了。取代明王朝統治的，是滿族貴族與漢族地主階級專政的清朝封

建統治。

在激烈的階級鬥爭的制約和推動之下，地主階級內部儒法兩條路綫的鬥爭，必然要反映時代的特點。王夫之就生活和戰鬥在這樣一個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十分尖銳劇烈的時代，他站在地主階級革新派的立場上，反對明王朝的腐敗政治，主張改革；反對分裂割據和民族壓迫，主張國家的統一。他以樸素的唯物主義，批判宋明唯心主義的反動道學；以發展進化的歷史觀，反對儒家的復古倒退的歷史觀。

在《讀通鑑論》裏，作者通過總結歷史經驗，結合明末現實，提出了自己的政治主張。這部書比較集中地反映了王夫之的進步歷史觀和尊法反儒的思想傾向，是我們研究明清之際儒法鬥爭和王夫之政治思想的一部重要著作。

一

人類社會的歷史，是不斷發展、前進的，還是停滯不變、倒退的；歷史上的「興衰治亂」，是有其必然趨勢和一定規律的，還是由「上天」的意志決定的；這是儒法兩家兩種對立的歷史觀，也是儒法鬥爭反映在歷史領域的一個重要內容。

從孔丘、孟軻到董仲舒、韓愈、朱熹、王守仁等儒家代表人物，總是偽造歷史，宣揚厚古

薄今和今不如昔，爲他們復古倒退的反動政治路線制造「理論」根據。他們喋喋不休地把所謂「三代」以前的社會描繪成理想的「盛世」，認爲後世的人類社會是一代不如一代，胡說什麼三代以上「天理流行」，三代以下「人欲橫流」。王夫之認爲這種越古越好的謬論，完全是無稽之談。他根據歷史事實駁斥了這種騙人的鬼話。他說：「唐、虞以前，無得而詳考也，然衣裳未正，五品未清，昏姻未別，喪祭未修，狃狃獠獠，人之異於禽獸無幾也。」（《讀通鑑論》卷二十，以下凡引本書者，只注卷數。）他指出，上古時代的人類還處於未開化的原始狀態，「饑則嗷嗷，飽則棄餘者，亦植立之獸而已矣」（《思問錄·外篇》）。這是王夫之在人類起源問題上，以樸素的唯物主義的觀點，向儒家唯心主義的勇敢挑戰。對孔老二的「信而好古」和歷代儒家言必稱三代，口不離三王的虛偽說教，王夫之也痛加駁斥。所謂「三代」，究竟是個什麼樣子，王夫之指出，那時候生產水平和社會制度都很落後，人民生活非常痛苦。「國小而君多」，「暴君橫取」，人民「鵠面鳩形，衣百結而食草木」（卷二十），根本不是什麼令人嚮往的「盛世」。他認爲人類社會的歷史是不斷發展進化的，「世益降，物益備」（卷十九），歷史愈向前發展，物質生產就愈豐富。這和儒家宣揚的今不如昔的反動觀點，是針鋒相對的。

王夫之還針對儒家「法先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的反動叫囂，提出了「事隨勢遷而

法必變」和「趨時更新」的政治主張，認為「祖宗之法，未可恃也」。他說「洪荒無揖讓之道，唐虞無吊伐之道，漢唐無今日之道，則今日無他年之道者多矣」（《周易外傳》卷五）。「漢以後之天下」，只能「以漢以後之法治之」。在王夫之看來，歷史在發展，時代在前進，根本不存在一成不變的制度和法令；一切制度和法令，總是隨着時代的不同而變化。所以他認為「就今日而必法堯、舜也，卽有媿媿長言爲委曲因時之論者，不可聽也」（卷二十四）。這和先秦傑出法家商鞅的「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韓非的「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的論點是一脈相承的。

歷代儒家都把歷史歪曲捏造成爲由「天」的意志決定的。胡說「天」是人類命運的主宰，天下的興亡治亂，人們的貴賤禍福，都是受「天」支配和由「天」來安排的。他們用反動的「天命論」，用所謂「道之大原出於天，天不變，道亦不變」這種唯心論和形而上學的反動觀點，來欺騙勞動人民，爲反動統治階級的政治服務。王夫之則認爲歷史的發展是有一定的趨勢和一定規律的，他繼承和發展了唐代傑出法家思想家柳宗元關於「勢」的概念，並把它和「理」聯繫起來。王夫之說的「勢」是指歷史發展的趨勢，「理」是指歷史發展趨勢中的規律性。他說：「順必然之勢者，理也。理之自然者，天也。……豈有蒼蒼不可問之天哉？天者，理而已矣。理者，勢之順而已矣」（《宋論》卷七）。又說：「迨已得理，則自然成勢，又只

在勢之必然處見理。」（《讀四書大全說》卷九）他認為國家的治亂存亡，和人的生死壽夭一樣，都有其自身的必然規律，「生有生之理，死有死之理，治有治之理，亂有亂之理，存有存之理，亡有亡之理。天者，理也；其命，理之流行者也。……違生之理，淺者以病，深者以死，人不自知，而自取之，而自昧之。……夫國家之治亂存亡，亦如此而已矣」（卷二十四）。既然歷史的發展、國家的治亂存亡是有規律的，那就可以由人來認識和掌握。這就需要發揮人的主觀能動作用，「故大智者，以理為勢，以勢從理」（《春秋家說》卷一）。這是同儒家宣揚的反動的天命論完全對立的。

當然，由於階級和時代的局限，王夫之還不可能科學地闡明歷史發展的客觀規律，更不可能認識歷史發展的真正動力。他所提出的「勢」和「理」的概念，仍然還只能在封建王朝的興衰治亂中打圈子，沒有也不可能跳出英雄創造歷史的歷史唯心主義的藩籬。但是正如列寧所指出的：「判斷歷史的功績，不是根據歷史活動家沒有提供現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據他們比他們的前輩提供了新的東西。」（《評經濟浪漫主義》）作為我國十七世紀中葉的進步思想家王夫之，繼承和發展了歷史上法家的進步歷史觀，在一定程度上揭露和批判了儒家反動的歷史觀。對於他在當時儒法兩條路線鬥爭中所起的這種進步作用，是應該給予歷史的肯定的。

基於發展進化的歷史觀。王夫之在觀察和評論某些歷史事件和歷史人物時，就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長期以來被儒家所歪曲和篡改的歷史真相，提出同儒家對立的論斷。秦漢以後的儒家，惡毒攻擊秦始皇，爲分封制進行辯護。王夫之認爲儒家的這些叫喊都是徒勞的「無益之論」。他指出秦始皇統一中國，廢分封，置郡縣，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是「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的政治措施，是「合古今上下皆安之」的一大歷史功績。爲什麼郡縣制一定要代替分封制，爲什麼全國統一的政權一定要代替分裂割據的局面，王夫之認爲這是「勢之所趨，豈非理而能然」的事情（卷一）。他指出秦漢以後，「封建之不可復也，勢也」（卷二）。「郡縣之與封建殊，猶裘與葛之不相沿矣」（卷三）。在建立了統一的國家以後，如果再去搞分封制，就是復古倒退，就是逆歷史潮流而動，其結果只能招致禍亂與敗亡。他認爲西晉的長期禍亂並招致滅亡的根本原因，就在於司馬炎大搞分封制，「分諸王使典兵」。秦朝爲什麼「二世而亡」？歷來反動儒家都胡說是由於秦始皇「蕩滅先王之制」，是廢分封、置郡縣和什麼「暴政苛法」造成的。而王夫之則相當深刻地指出，秦朝「二世而亡」雖然有種種原因，但主要是由於趙高篡權的結果。王夫之雖然還不能從當時階級鬥爭

和路線鬥爭的高度去分析秦朝復辟與反復辟的鬥爭，但是他明確指出趙高是個包藏禍心的陰謀家，是發動反革命政變和顛覆秦王朝的罪魁禍首，這是符合歷史事實的精闢見解。

對於中國歷史上一些著名的法家和法家路線的一些重要措施，王夫之也往往能做出比較中肯的評論。他肯定漢高祖劉邦是一個很有作爲、很有雄才大略的人物。對於劉邦在取得政權之初，曾一度分封同姓王和異姓王而造成的多次叛亂的教訓，對於漢武帝取消諸侯割據勢力，加強中央集權的措施，也作了比較深刻的總結。他指出：「漢高天下既定之後，侈於封矣，反者數起，武帝奪之而六宇始安。承六王之敝，人思爲君，而亟予之土地人民以恣其所欲爲，管、蔡之親不相保，而況他人乎！」（卷二）他評論漢昭帝時在鹽鐵會議上法家桑弘羊同儒家文學、賢良的爭論，以非常鮮明的態度，肯定了桑弘羊的法家路線，並且相當深刻地揭露了儒家代表人物「爲民爭利」的虛偽性。他說：「漢武、昭之世，鹽鐵論興，文學賢良競欲割鹽利以歸民爲寬大之政，言有似是非而非仁義之實者。」因爲鹽歸私營，「瀕海瀕池」的「窮民」，根本不可能得到什麼好處，「所利者豪民大賈而已。未聞割利以授之豪民大賈而可云仁義也」（卷九）。儒家的代表人物，打着「爲民請命」的招牌，滿口「仁義」，而實際上却是地方豪強大族和大商人利益的代言人。他們叫喊的什麼「割鹽利以歸民」、「爲寬大之政」，都是徹頭徹尾的謊言和欺騙。對於著名的法家曹操，王夫之也給了很高的

評價，他說：曹操能「用人而盡其才」，「推心以待智謀之士，而士之長於略者，相踵而興」（卷十）。肯定曹操推行「任法課能，矯之以趨於刑名」的法家路線，稱贊他統一中原是「戢其糜爛鼎沸之毒」（《讀四書大全說》卷九）。他對諸葛亮也很推崇，認為三國時期力量薄弱、屢次失敗的劉備之所以能取得益州，與曹操、孫權鼎足而立，主要是諸葛亮的功績。「軍不治而惟公治之，民不理而惟公理之，政不平而惟公平之，財不足而惟公足之」（卷十）。同時，對諸葛亮制定的北伐中原的戰略也作了中肯的分析。王夫之還為唐朝中葉以王叔文、王伾為首的「二王八司馬」政治集團的革新活動辯護。一些孔孟之徒對這次政治改革，「極其貶誚」，王夫之認為這種攻擊是不公正的。他指出，王叔文集團「執政以後，罷進奉、宮市、五坊小兒，貶李實，召陸贄、陽城，以范希朝、韓泰奪宦官之兵柄，革德宗末年之亂政，以快人心、清國紀，亦云善矣」（卷二十五）。

從以上這些評論中，可以看出，王夫之在對歷史上儒法鬥爭的一些重大問題上，往往能够一反儒家的反動陳腐之見，站在地主階級革新派的立場上，提出比較符合歷史實際的見解。但是，我們從《讀通鑑論》中也可以看到，王夫之在比較正確地、中肯地贊揚了某些重要法家人物的同時，也作了不少錯誤的評論。他一方面高度評價秦始皇等法家人物和法家路線，主張革新，一方面又反對所謂「申韓之術」，一方面批判了儒家的虛偽守舊、復古

倒退，一方面又對法家的政治革新進行責難。王夫之在評論法家人物時所表現出來的這種矛盾現象，並不奇怪。因為他生活在明末階級鬥爭、民族矛盾總爆發的時期。他站在地主階級革新派的立場上，堅持抵抗滿族貴族的軍事侵擾，要求改革明王朝當時豪強兼併、宦官專權的腐敗政治。但是他對當時如火如荼的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又深感恐懼和威脅。在他要求革新政治，講求富國強兵的時候，就能從歷史上一些有作爲的法家的革新理論和革新措施中得到啓示，對這些法家人物加以肯定。但是他又不能擺脫儒家的思想影響，更不可能突破封建傳統觀念的束縛，因此在贊揚某些法家人物的同時，又往往把法家的政治路綫錯誤地理解爲「權謀之術」和「嚴刑峻法」，認爲法家的政治革新是所謂「躁競」「操切」，說什麼「法急而下怨其上」，用封建的綱常倫理的標準，對法家人物的革新活動從思想動機上予以否定。這表現了他的階級局限性和尊法反儒的不徹底性。王夫之的思想中雖然還有不少儒家的糟粕，但就其政治思想的基本傾向來說，他是尊法反儒的，儘管他自己並沒有清楚地意識到這一點。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對一個著作家來說，把某個作者實際上提供的東西和只是他自認爲提供的東西區分開來，是十分必要的。這甚至對哲學體系也是適用的：例如，斯賓諾莎認爲是自己體系的基石的東西和實際上構成這種基石的東西，兩者完全不同。」（《致馬·馬·柯瓦列夫斯基》）

是維護國家的統一，還是搞分裂割據；在民族壓迫和掠奪性民族戰爭面前，是堅持抵抗鬥爭，還是屈膝投降，這是儒法鬥爭的又一個重要內容。王夫之作爲一個地主階級的革新派，他是堅決維護國家的統一，反對分裂割據和民族投降主義的。這種思想在《讀通鑑論》中表現得十分明顯。

從我國整個歷史發展過程來看，統一符合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是歷史的主流，而分裂割據，則是違反各族人民意願的歷史逆流。事實證明，自從秦始皇統一中國，建立了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以後兩千多年中間，統一的時間有一千四百多年，佔到三分之二，而分裂的時間只有七百多年，只佔三分之一。王夫之通過對歷史的研究，看到由分裂逐漸走向統一，是歷史發展的趨勢。他指出，在部落林立的古代，「國小而君多」，政教不一，統治者互相爭鬥，攻殺掠奪，給人民造成極大的苦難，那時候的「國」根本不成其爲國家。周王朝建立以後，雖然「漸有合一之勢」，比起部落割據來是一個進步，但諸侯割據勢力仍然很大。春秋戰國時代，又形成了諸國紛爭、互相兼併的戰亂局面。秦始皇統一六國，廢除分封，設立郡縣，「統中夏於一王」，制定了全國統一的制度法令，減輕了人

民的困苦。這個由分裂到統一的轉變，是劃時代的一大進步，是「天地之大變」。歷史證明，秦以後的漢、唐、北宋、明幾個朝代，由於實現了全國統一的政權，所以經濟和文化都得到了較快發展。在《讀通鑑論》中，王夫之不僅對建立統一的封建國家的秦始皇、劉邦等人給予肯定的評價，就是對隋文帝楊堅和其他一些對國家統一多少有些貢獻的人物也有所褒揚。而對於那些搞分裂割據、陰謀叛亂的野心家，則痛加貶斥。他力反儒家叫喊的所謂「兔死狗烹」、誣蔑劉邦制裁韓信是什麼「殺戮功臣」的反動陳詞濫調，明確指出，韓信是個搞分裂、發動叛亂的野心家。他認為劉邦「甫破項羽，還至定陶，即馳奪韓信軍，天下自此寧矣」（卷二），充分肯定劉邦果斷地、及時地剝奪韓信的兵權是「拔本塞源以已亂」的正確措施。唐朝中葉以後，宦官專權，藩鎮割據，各霸一方，形成許多獨立王國的分裂局面，王夫之認為這是唐朝的大患。他指出，當時的軍政大權完全掌握在宦官和藩鎮手裏，唐朝的中央政府成爲「寄生之君，尸祿之相」的空架子，以至造成了「將有材而不能得，軍有情而不能知，浸使不問，軍中自爲子奪」的狀況。那些擁兵自重的藩鎮，都成了盤踞在各地的土皇帝和軍閥。安祿山、李寶臣、李惟岳、朱滔等這些搞分裂割據的野心家，結黨營私，篡奪權力，發動叛亂。而他們所收羅重用的一些部下爪牙，又都「足不涉天子之都，目不睹朝廷之法」，在他們的心目中，只有那些藩鎮軍閥才是「知我用我，生死以之」的靠山。由於「唐之